

滑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47

采购编号：HJYZC[202511]057 号



旭日集团
XURI GROUP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47
2.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62530 元
最高限价：9625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5-47	第一标包	962530	96253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MCU 1 套；2. 管理平台 1 套；3. 会议终端 2 台；4. 会议摄像机 3 台；5. 摄像机摇杆 1 台；6. 一体式会议终端 31 台；7. 阵列麦克风 31 个；8. 4K 智能坐席输出节点 9 台；9. 4K 智能坐席输入节点 10 台；10. 会商一体化节点 1 台；11. 分布式节点音视频软件 20 套；12. 高清视频矩阵 1 台；13. 高清信号无缝切换矩阵底层控制软件 1 套；14. 分布式图像综合管理系统 1 套；15. 可视化软件授权 2 套；16. 逻辑环境控制单元 1 台；17. 平板电脑中控界面控制软件 1 套；1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19. 节点安装支架 11 台；20. 100 寸商用显示屏 5 台；21. 软件会议摄像机 1 台；22. 全向麦克风 1 台；23. 会议室灯光改造 23 套；24. 辅材 1 批。（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硬件 5 年质保

5.5 供货安装地点：滑县公安局所辖各单位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5.7 最高限价：96253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9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采购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 系 人：张梦阳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梦阳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 系 人：张梦阳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3	项目名称	滑县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62530 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所投产品清单的单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清单单价的，视同无效响应。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
29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30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提起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

		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 20000 元。
3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5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进入付款程序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6	验收内容标准	合格； 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示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甲方有权拒收。
37	验收方式	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会议室灯光改造 环境标志产品：会议室灯光改造
39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0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MCU。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3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士闯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 系 人：张梦阳 联系电话：13303832132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滑县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3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金、验收，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2.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有效期(包括延长的磋商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3.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4.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4.4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7.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3 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28.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成供货安装交付完毕且约定质保期结束，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0.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30.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保密及安全

32. 保密及安全

32.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2.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2.3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3. 保险

33.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3.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4.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评审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以来（包括 2023 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图片；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第 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第 10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第 1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磋商报价：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45 分 2.2.2 (3)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供应商所投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磋商小组成员需记录每一项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项目“详细评审说明”随评审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分。
		质保期（3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实施方案 (5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试运行测试 4. 运行维护 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5项内容实施方案能够有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筹计划 2. 响应时间 3. 日常维护措施 4. 定期巡检计划 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 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6项内容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得1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能达到采购人无忧售后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12分。
		维修方案 (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4项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遇见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得到处理及反馈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4分。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注：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及响应性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 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审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审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约定其他内容等

第二条 标的名称、质量、数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明细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为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
2. 地点：滑县公安局所辖各单位。
3. 方式：现场交付。

第四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价款或者报酬

-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1.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1.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1.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2.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供货安装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进入付款程序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公安局

其他：成交供应商

2.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组织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

5. 履约验收内容标准：验收小组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验收中设备出现实际功能、指示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时，甲方有权拒收。

6. 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逾期提交视为验收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顺延验收及相应付款期限。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更换货物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型号及技术参数，且更换后安装调试期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期限的

50%；因更换导致的延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及范围

质保范围：在货物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赔偿。

质保期：_____。

质保服务：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以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与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互控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格货物、重新调试、补充或修正技术资料等）。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检测人员差旅费、设备停用损失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损失。乙方逾期未完成补救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因上述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3. 乙方如后期售后服务达不到其承诺要求的，不能及时维修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追偿相应损失。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

（二）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过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

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

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和保险

1. 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

2. 保险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持有2份，成交供应商持有2份，财政局备档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MCU	1、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 2、集成原生视频、音频、辅流等媒体，接入会议室到 PC 和手机终端等设备，提供无缝的智能沟通协作能力。 3、支持 H. 323、SIP 等标准协议框架，实现与业界主流视频会议系统的良好互通。 4、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视频协议。 5、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等视频格式。 6、支持 G. 722、G. 722. 1AnnexC、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 7、配置不少于 32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 8、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冗余备份，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稳定运行。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32 路接入；新建 MCU 需能同安阳市公安局现有 MCU 组成资源池。
2	管理平台	1. 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即可远程进行会议模板、会议预约、会议召集、会议控制和会议监控等会议功能，使用快捷方便。 3. 支持对会议系统的 MCU、终端、GK 进行集中式管理，能够对 MCU 设备进行配置、巡检、诊断和故障告警，能够进行软件版本管理和升级，可以让管理员很简单地管理好会议系统设备资源。 4. 支持会议锁定功能，主席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安全。 5. 支持内置 GK、SIP Server 注册服务，实现终端注册、地址解析功能	套	1	36000.00	36000.00	

3	会议终端	1、采用分体式结构，国产化操作系统，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 2、支持 H. 323、SIP 等标准协议框架，实现与业界主流视频会议系统的良好互通。 3、支持 H. 263、H. 264、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4、支持 G. 722、G. 711、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多种视音频接口，充分考虑会议室集成需求。 5、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 等分辨率。 6、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良好的音视频能力及丰富的接口。 7、禁止无线 WiFi 功能模块。 8、支持单屏三显功能。	台	2	11550.00	23100.00	滑县公安局会场，热备 1 套，能与河南省公安厅、安阳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互控，否则验收不予通过。新建会议终端应能被安阳市公安局会议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和直接调用。
4	会议摄像机	1、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2、支持≥8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3. 支持 4K30、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4.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5.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天花板安装。	台	3	7800.00	23400.00	
5	摄像机摇杆	1、支持 RS232/422/485 控制，VISCA，Pelco P/D 协议 2、支持 2 组 RS422 串口 VISCA 协议菊花链控制 2x7 台摄像机，256 个预置位 3、支持速度控制，2 个旋钮可以调节摄像机云台，变焦速度 4、带 LED 显示屏	台	1	8800.00	8800.00	主会场实现发言跟踪功能
6	一体式会议终端	1、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采用国产化元器件；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等。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等通信协议。 3. 支持≥5 倍光学变焦，支持 1 路高清视频输入，≥1 路高清视频输出。 4.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3 等协议 5.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 等分辨率。配置不低于 1080P60 会议编码能力。 6. 支持 G. 711A、G. 711U. 722. 1C、G. 729A 等主流音频协议。 7. 禁止无线 WiFi 功能模块。	台	31	9500.00	294500.00	下辖派出所及分支，热备 2 套，能与河南省公安厅、安阳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互控，否则验收不予通过。新建一体化会议终端应能被安阳市公安局会议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和直接调
7	阵列麦克风	1. 全向麦克风，支持 360° 拾音，拾音距离≥5 米。	个	31	2500.00	77500.00	

							用。
8	4K 智能坐席输出节点	1. 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不依赖服务器或类似设备； 2. 支持≥1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 AUDIOIN、≥1 路 AUDIOOUT、≥1 路 3.5mmMIC 接口、支持≥1 路 RJ45 接口带 POE、≥2 路 RS232、≥2 组 IO 接口； 3. 节点 HDMI 接口带 1 至 7 级可调距保护卡扣装置，防止使用过程中 HDMI 线松动、脱落； 4. 支持 3840×2160@60Hz 分辨率输出并向下兼容； 5. 支持 LED、LCD、DLP 等拼接大屏拼接功能，支持大屏开窗、漫游、叠加、等功能； 6. 可多人同时对同一个屏幕进行交互批注；批注具备最少 4 种快捷笔触选择，任意笔触粗细可调整，可选择不少于 15 个颜色； 7. 支持同屏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视墙 A 的场景，一键比例镜像至显示设备 B，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8. 画面切换过程无黑屏、闪屏、画面静止等过渡状态，切换时间≤16ms； 9. 支持电源供电和 POE 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电源适配器接口带螺纹锁定，防止脱落；	台	9	5500.00	49500.00	
9	4K 智能坐席输入节点	1. 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不依赖服务器或类似设备； 2. 支持≥2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环出接口、≥1 路 AUDIOIN、≥1 路 AUDIOOUT、≥1 路 3.5mmMIC 接口、支持≥1 路 RJ45 接口带 POE、≥1 路 RS232、≥1 路 RS485、≥3 组 IO/IR 接口组合、≥3 路继电器接口、≥1 路安全可靠模块通讯接口、≥2 路 USB 接口； 3. 节点 HDMI 输入接口带 1 至 7 级可调距保护卡扣装置，防止使用过程中 HDMI 线松动、脱落； 4. 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输入并向下兼容； 5. 采用低带宽高画质编解码传输协议，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码率 1-40Mbps 可调； 6. 具备 KVM 功能，可通过键鼠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控制，在坐席应用端使用体验与计算机本地使用无差异； 7. 支持电源供电和 POE 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电源适配器接口带螺纹锁定，防止脱落； 8. 支持软件点名，通过软件选中节点时，节点以声、光、电中的一种	台	10	5500.00	55000.00	

		或者多种方式示意，便于快速查找定位节点，加快排查故障的效率；					
10	会商一体化节点	1. 采用完全分布式架构，不依赖服务器或类似设备； 2. 支持 ≥ 2 路 HDMI 输入接口、 ≥ 2 路 HDM 输出接口，HDMI 接口带可调距固定装置，避免 HDMI 线脱落，支持 ≥ 2 路音频输入接口、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 3. 同时支持 ≥ 2 路 4K@30 信号输入、1 路 4K@30 信号输出、1 路 4K@60 信号输出，并向下兼容； 4. 支持 ≥ 1 路 RS485、 ≥ 1 路 RS232、 ≥ 4 路 IO/IR； 5. 支持 ≥ 1 路 SFP 光纤口、 ≥ 1 路 RJ45 接口带 POE802.3AT； 6. 支持虚拟 IP 功能，只占用 1 路网络接口，支持为每路输入信号产生 1 路不同 IP 地址和 MAC 地址，便于系统接入且节省布线和网络资源； 7. 支持画质调整功能，支持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 8. 支持低带宽高画质编解码传输协议； 9. 支持电源供电和 POE 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电源适配器接口带螺纹锁定，防止脱落。	台	1	10000.00	10000.00	

11	分布式节点音视频软件	1. 节点基础软件层，主要用于提供基础软件服务， 2. 包括标准化的系统功能以及功能接口，由一系列的基础服务组件构成， 3. 包括系统服务、内存服务、通信服务等。	套	20	3000.00	60000.00	
12	高清视频矩阵	1. 支持 16 进 16 出规格设计，矩阵板卡自适应，即插即用，信号共用，控制互不影响； 2. 插卡式箱体结构，输入卡：HDMI、VGA、DVI、SDI、AV 等；输出卡：HDMI、DVI、VGA、SDI，等卡片式结构，极其容易扩展或更换； 3. 每块板卡为 4 路，可按需求配置不同格式的输入输出板卡； 4. 系统采用输入输出板卡全 FPGA 架构，背板采用电信级 3-12G 信号交换芯片技术，以及高速背板接口技术，高速高带宽，低损耗； 5. 支持各种输入分辨率：800*600@60、1024*600@60、1024*768@60、1280*720@60、1280*768@60、1280*800@60、1280*960@60、1280*1024@60、1360*768@60、1366*768@60、1440*900@60、1440*1050@60、1680*1050@60、1920*1080@60、1920*1200@60； 6. 支持远程网络控制矩阵切换、RS232 切换、面板切换功能； 7.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和现场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并可保存和调用 16 个状态； 8. 低功耗设计，无需苛刻的散热条件即可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	台	1	18000.00	18000.00	
13	高清信号无缝切换矩阵底层控制软件	1. 矩阵基础软件层，主要用于提供基础软件服务， 2. 包括标准化的系统功能以及功能接口，由一系列的基础服务组件构成， 3. 包括系统服务、内存服务、通信服务等。	套	1	8000.00	8000.00	

14	分布式图像综合管理系统	1. 支持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等系统安装，软件可安装于交互式触摸控制屏内； 2. 支持控制端实时同步回显，所见即所得的控制模式，对大屏进行控制和管理； 3. 支持预览所有输入信号，图像流畅无卡顿；支持软件预监输入音频实时大小；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 4. 支持图像轮询功能，轮询内容及轮询时间可根据需求自定义； 5. 支持大屏幕自定义块功能：用户可按照需求自定义屏幕上的屏幕分割块位置和大小，形成不规则分屏模式； 6. 单千兆网线或光纤可完成 ≥ 8 路端对端堆叠连接完成实时双向协作通讯功能，不需要任何额外转接设备； 7. 为满足日常勤务点名及会议需求，要求系统支持小组会议及勤务点名功能； 8. 支持多用户权限管理，权限可细化到每个节点和节点上的功能，影像的显示预览，切换，拼接，中控可分别设置权限； 9. 支持 VLAN 加多层交换，避免产生广播风暴影响系统运行，同时满足跨网段跨区域的互联互通； 10. 支持软 KVM 直控功能：实现 pad 端远程操作电脑主机里的文件和内容，如使用触摸板一样操作鼠标移动和点击。可配合终端或软件实现控制计算机的内容，进行包括文档编辑、PPT 放映操作。	套	1	18000.00	18000.00	
15	可视化软件授权	1. 支持单个或者多个客户端授权控制； 2. 可选注册码授权或者硬件加密模式。 3. 可视化软件永久授权。	套	2	3000.00	6000.00	
16	逻辑环境控制单元	1. 支持不低于 32 位嵌入式 CPU，不低于 1G 主频，不低于 4G 内存； 2. 需采用开放式类 C 语言编程语言，以便于灵活编写各种通讯协议，适应各种控制设备； 3. 支持 ≥ 1 路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 4. 需支持跨平台多操作终端实时同步界面反馈； 5. 通过接受触摸屏的控制指令，执行内置的用户程序，给各个分布式单元通过控制代码，可灵活结合分布式系统节点的控制接口使用，系统无控制接口上限； 6. 需支持定时控制，自定义个性化设置控制的时间，系统会根据当前	台	1	9000.00	9000.00	

		设定的时间为基础做控制。					
17	平板电脑中控界面控制软件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行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 2. 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3. 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4. 集成视频显示系统集成可视化管理和控制管理为一体； 5.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套	1	7000.00	7000.00	
1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8 路独立模拟音频平衡输入，8 路独立模拟音频平衡输出，支持各类麦克风信号输入和音乐信号输入； 2. 信号处理：32-bit floating-point DSP 400MHz； 3. 音频系统延迟：< 2ms； 4. 数模转换：24-bit； 5. 输入通道：8 路平衡输入。Mic/line level in。	台	1	4200.00	4200.00	
19	节点安装支架	1. 支持设备机柜整体部署安装，易于散热结构； 2. 支持不少于 2 个节点上架。	台	11	80.00	880.00	
20	100 寸商用显示屏	机器尺寸 100 寸 支持完全无缝切换(两个视频切换时不需停顿处理，不出现黑屏)。 开机自动循环播放，支持双屏异显功能。 支持分屏功能，支持播放对屏幕任意比例划分的任务节目，可断点下载任务节目。 支持播放按时间段和定时>插播>循环>垫片不同优先级任务节目。 支持发布系统设置终端信息、5 段定时开关机、时间段音量、终端名称、网络 IP，查看终端设备的软件版本信息。	台	5	9800.00	49000.00	安装上楼，含支架，壁装或活动支架，根据现场选择。

		板卡支持 6GB 内部 ROM 空间，可用于下载安装 APK 和播放任务节目，并支持 TF 卡扩展 32GB 存储空间(可选)。 支持信发系统制作好的任务节目与单机两种模式播放，任务节目优先级高于单机节目。 支持电容、红外触摸屏，支持添加红外感应器。 壁装支架或活动支架根据现场选择。					
21	软件会议摄像机	支持腾讯、钉钉、小鱼等云视频会议。 变焦 800 万超清云台摄像机 800 万（宽动态）CMOS，适用于横屏场景 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 3840 × 2160 采用 3.3 mm~9.7 mm 变焦镜头，自动聚焦，3 倍光学变倍，4 倍数字变倍 低照度，0.2 Lux @ (F2.0 ~ 3.7，AGC ON)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支持自动聚焦 云台摄像机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 支持 5 个预置点设置 支持 4 种图像模式切换：标准（默认）/柔和/鲜艳/背光 支持 Type C 接口（正反插设计），标准 USB2.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传感器类型：1/2.8" 4 K CMOS 最高分辨率：3840 × 2160 最低照度：0.2 Lux @ (F2.0~3.7，AGC ON) 镜头：变焦：3.3 mm~9.7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81°~31°；垂直视场角：50°~18°；对角视场角：92°~36°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水平：-165°~165°；垂直：-90°~30° 可聚清物距：W 端：0.3 m ~ ∞ T 端：1.0 m ~ ∞	台	1	850.00	850.00	

22	全向麦克风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 指向性：全向 拾音范围：大于等于半径 5 m 阵列数量：双 mic 频响范围：100 Hz ~ 20 kHz 灵敏度：大于等于-32 dBV/Pa 信噪比：小于等于 70 dB(A) 采样率：16 kHz/32 kHz/48 kHz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 支持蓝牙和 USB 连接器无线连接，USB 数据线有线连接，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兼容多个主流通讯软件 支持智能（稳态和瞬态）降噪算法、回声消除、抗混响，人声增强，保证通话/音频质量	台	1	800.00	800.00	
23	会议室灯光改造	灯光使用色温在 3200K 以上的三基色 LED 灯； 灯光应以暖色系为主； 禁止使用彩灯，避免使用频闪光源 如果原会议室灯光为日光灯照明，需更换灯管为暖色系三基色 LED 灯管，要求色温大于 3200K。 灯光符合《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GA/T1794—2021 规范。 包含电源线、线槽、线管、开关等辅材。	套	23	2000.00	46000.00	23 个分会场灯光改造，安装面板灯数量根据现场而定，灯光必须符合《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规范》GA/T1794—2021 规范。
24	辅材	HDMI 线/网线/跳线/电源线/音频线/开关/插排/托架/机柜等辅材	批	1	7000.00	7000.00	
25	总计	含安装调试及五年硬件质保售后。				962530.00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MCU。
2. 节能产品：会议室灯光改造。
3. 环境标志产品：会议室灯光改造。

（二）售后服务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安装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注：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1 “偏离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性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即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